

評許毓良著《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

王雲洲*



書名：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
作者：許毓良
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出版時間：2008年
頁數：626頁

在清史研究日漸減少的現在，本書是近期新作，作者結合制度與社會，對清代臺灣武力佈防情形、平亂與開發都做詳細闡述。

與本書相關研究上，清代制度部分，日人織田萬的《清國行政法汎論》是早期就廣為人知的制度通論著作。臺灣學者早期傅宗懋曾有清代制度史著作；¹ 另外徐炳憲著有《清代知縣職掌之研究》；近期古鴻廷著有《清代官制研究》。大陸近幾年的清代制度相關著作，相對於臺灣來說，數量較多。²

而臺灣制度史的相關研究，學位論文部分，各階層文官已有人研究；³ 專書集中少數一、二位學者；⁴ 此外，大陸學者亦有少數專書。⁵ 與本書最相近著作，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¹ 如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傅宗懋，《清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等。

² 如劉子揚，《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4）；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王志明，《雍正朝官僚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等。

³ 如張勝彥，〈臺灣建省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1）；張舜華，〈臺灣官制中「道」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何夢興，〈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黃昭仁，〈清代臺灣知府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薛鼎霖，〈同治前清代臺灣鎮道府職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⁴ 如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許雪姬，《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等。

應屬美學者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的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此書同樣用清廷在臺灣的文武佈防與開發的關係做分析，並提出「理性治臺」觀點，研究內容與本書有許多相近之處。

一、內容

本書共分五章十六節，各章主題分別是：第一章武力配置的基礎——人口估量、第二章官番民的武力發展、第三章武力以外的統治策略、第四章戰鬥兵力的分析、第五章武力控制下的拓墾。前三章論述清代臺灣武力發展，以及配合武力統治的政策，如文官治理與司法手段等；後二章是驗證前三章說法，如第四章用各種民變與械鬥個案，說明清廷以武力維護臺灣統治，第五章是分區說明在武力控制下的拓墾。本書從官、民、番武力合作的角度說明清廷治臺之道。

如從各章節分別說明，第一章在探討臺灣的人口問題。作者認為人口數是兵力佈防多寡的基礎，充分利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的內閣大庫漢文《黃冊》，配合臺灣方志中的人丁、正供、鹽引，估算臺灣在清代官方資料中的人口數。依時間序分為康雍、乾嘉、道咸同光三個時期來探討，估算清代各期臺灣可能的人口總數。

第二章說明官、番、民個別武力的整合類型及彼此合作關係，並論述其形成之因與對臺灣社會的影響。第一節在探討官方專屬職業武力的綠營與勇營，從人數與布置均有詳細說明。班兵部分，作者從班兵是內地武力延伸的角度來思考，臺灣如遇動亂，內地大軍往往來臺支援，更加深作者對此論點的看法。勇營是配備洋武器的防軍，作者從勇營部署與臺灣人口數來討論各地兵防與控制的問題。第二節是評估番人的武力，從生、熟番社的分佈與綠營的部署，來說明清廷結合官方與番人力量，合力牽制漢人。第三節討論漢人武力的問題，作者分為民團、隘丁、結首、會黨四種，其中最重要的是民團，民團最初以旋聚旋散的暫時性武力來存在，其次發展成清庄聯甲，最後成為團練與土勇營。

⁵ 如徐萬民、周兆利，《劉銘傳與臺灣建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尹全海，《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等。

第三章敘述清政府在武力以外的統治策略。第一節是清政府以行政與司法力量控制臺灣，用國家機器運作來對臺灣民、番進行掌控；並探討訟師、胥吏在行政與司法上曾有波段性的強弱。第二節探討臺灣武舉出身或帶有軍功的有力人士，在動亂時，常以「義民首」的身分幫助清政府平定各種亂事。第三節說明清政府對臺灣進行鐵器、硝磺的管制與成效，以防民變時，亂民無法取得足夠武器對抗官軍。在成效上，作者認為只有硝磺的管制是成功的，對鐵器的管制卻是失敗。

第四章從個案檢驗官、番、民在臺灣發生動亂時，合作應付危機與平定亂事。第一節舉出臺灣三大民變，即是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戴潮春事件。第二節探討族群衝突下的對抗，主要是漢人族群間的分類械鬥與對番亂的用武。分類械鬥上，作者歸因遊民太多導致治安惡化與械鬥燎原；對番人動武上，以同、光之際為劃分，前期以官民被動防禦為主，後期是官民主動出擊。第三節是列強的叩關，採用案例標準是有官、民、番武力合作的機制才列入探討，如鴉片戰爭、牡丹社事件、清法戰爭等皆是。作者對各節內容均有探討人口與駐軍佈防、民番徵調、火器使用等。

第五章有四小節，將臺灣劃分成北、中、南、東四區域，依照各區來說明官、番、民遇亂事時的合作。作者強調清廷與被統治者靠合作來穩定區域社會秩序。以各區狀況來說，作者認為北部是先官方獨大，後擴及官、番、民合作；中部先以官、番合作為主，後有民加入；南部是長期處於官、番、民合作狀態；東部是官、民合作制番狀態。

此外，作者在結論後有數十頁的附表，是各章節的補充說明，包含人口、倉穀、鹽額、綠營兵力與駐地、屯番、動亂個案彙整等。最後有數十頁的參考書目，對於研究清代臺灣史來說，提供許多可供運用的資料。

二、重要觀點的探討

本書在內容上有一些重要觀點的提出，分述如下：

1. 提出「穩定治臺」的新觀點

過去有許多學者對清代治臺政策提出不同看法，⁶ 作者從武力觀點試圖提出清廷的治臺策略即「穩定治臺」。清廷在臺灣平時駐紮一萬多名的綠營兵，比例上高於內地，並結合民間番、漢勢力與限制鐵、硝磺進口與買賣等，企圖減少臺灣亂事。作者強調雖然臺灣亂事不斷，但終究都能平定，故穩定治臺背後，藉武力控制作為統治的基礎。

但此觀點仍有商榷之處，因作者強調武力平定的「結果」，卻忽略亂事發生的「原因」。作者的「穩定」說建立在結果論，而非原因論。清廷平定區域民變乃「理所當然」之事，單以平定民變成功當成穩定治臺依據，恐有不足。另外，作者非常重視兵民間的比例問題，認為兵民比例較接近的地區，控制力較強，但僅強調數量，忽略素質與訓練因素，一群烏合之眾人數再多，是否有嚇阻亂事發生的功用，仍有疑問。故作者的「武力穩定治臺」觀點背後，是亂事不斷發生，顯然臺灣社會有許多不穩定因素，武力控制並非絕對穩定。

2. 試圖利用米、鹽食用數量推估清代臺灣人口數

清代曾實施保甲制度，對人口有初步的統計，但官方多虛應故事，並未落實。而《黃冊》或地方志中，雖有提及人口數，但並不完備。作者除用官方數據外，更用米、鹽來計算清代臺灣的人口數，但估算仍有缺陷，因需考慮米、鹽可能的走私行為，另外，鹽是否全用於食用也要考慮，因為鹽的用途廣泛，如單靠個人食用量計算，恐無法估算出較為精準的人口數，作者的估算仍需進一步的思量。

3. 探討各區域官、民、番三方勢力的合作與矛盾

作者將全臺做區域劃分，探討臺灣各地區官、民、番合作的問題，並指出地區不同，官府與民、番合作方式亦不同。作者在觀點上，從全臺視野角度來看各區域。

⁶ 如日人伊能嘉矩的「消極治臺」、陳碧笙的「防臺而治臺」、邵式柏的「理性治臺」、柯志明的「族群政治臺」等。

雖然作者將全臺劃分成四區來加以討論，但臺灣內山開發，卻常在非官方控制下的拓墾，如埔里的開發是在官府長期封禁下有計畫性的私墾，是否又是另一種型態的拓墾。作者的分區討論主要在官府控制下的區域進行，在控制外的區域並未說明，故作者的區域劃分並未包含全臺所有區域。

三、相關問題的提出

筆者對本書內容有部分觀點與作者相異，以下提出幾點看法：

1. 在章節編排與寫作方式部分

本書內容多達六、七十萬字，在章節安排上，作者只編五章十六節，每一節都多達數萬字，且副標題極少，許多小節把敘述與分析夾雜說明，再依照事件時間前後排列論述。作者在編排上，並無考慮讀者閱讀感受，將書中重點整理出來，以方便讀者閱讀，可能減少讀者對本書閱讀的興趣。

另外所有表格皆放在最後，也增加閱讀時的困擾。過長的表格或許可用附錄處理，但較短的表格應放在正文中，讓讀者一目了然，方便理解。

2. 與作者相左的一些看法

書中有一些問題有待商榷。如論述上，有時會出現過度肯定句，如 51 頁出現「文職任何官員皆迴避本省」，作者將話說死，且無轉圜餘地；但清代教諭、訓導等儒學教官不用迴避本省，⁷ 即可反駁「任何」的說法。另 82 頁有清廷調集熟番對抗林爽文，作者在無資料佐證下，使用「應為竹塹社與馬芝遴社莫屬」的限定說法，此說即使是合理判斷，也應避免使用。又如 270 頁有「臺灣道洪毓琛命總兵林向榮揮軍北上」一說，按理說，鎮、道地位相近，鎮權又常高過道權，道是否可命令鎮實有疑問。⁸

⁷ 臺灣儒學教官福建人不少，如康熙 35 年的臺灣府、縣教官皆福建人。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原刊），頁 13。

⁸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29。

另外，書中部分內容無法明瞭用意，如第二章最後提及「拜盟式武力」，作者對其定位解釋不清楚，因會黨是反清的一方，⁹ 將其納入，並與其他三種官方助力並列，作者並未清楚說明用意，故看不出會黨因何會成為清代臺灣四大武力治臺基礎之一。

最後是部分專有名詞引用與考證稍嫌草率。如綠營兵又稱為「總爺」、「番子」。以總爺來說，¹⁰ 總爺即是「總甲」，為地保之類，職務類似地方警察；¹¹ 且書中 127 頁有出現屯把總擔任總爺的情形，作者雖有注意到，卻無法自圓其說。番子則引用朱一貴供詞中的「遊擊周應龍帶領的番子善戰」一說，即認定「番子」指綠營兵；¹² 而書中 224 頁中，有提及周應龍曾帶領綠營四百名及熟番五百名與朱一貴交戰之事，番子可能是指熟番，¹³ 而非綠營兵。另外作者對「民壯」一詞使用亦很含糊；文官衙門多有配置民壯，為差役組織一種，¹⁴ 作者有時將助官的壯丁、鄉壯等，亦用民壯來稱呼，與文官衙門民壯有混淆之嫌。

3. 可延伸討論的議題

本書對武力數量與民變始末過程著墨甚深，但橫向議題卻無注意。如軍隊後勤補給即少提及。軍事行動的背後需有充足糧草補給與經費才能支持，這些後勤問題無專文討論，即無法看出一場戰役的勝敗，除參與人數多寡、武器裝備外，與交戰雙方補給等因素是否充足有相關。

另外在各方武力中，各種武力來源幾乎無所不包，連會黨、隘丁皆有提及，卻忽略文官衙門中的武力。清代各級文官衙門皆有差役、民壯、弓兵等捕盜武力，

⁹ 天地會源於地方文武處理事務不善，遇事偏袒紳大族或縱容胥役兵丁勒索，下層民眾遂異姓結拜抵制營兵騷擾，或在官逼民反下釀成巨案。參見莊吉發，《清代天地會源流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頁 179。

¹⁰ 作者以「打貓街前大莆林汛，號曰總爺，派兵二人，在打貓居住。」引用證據過於薄弱。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冊》（文叢第 58 種，1959），頁 28。

¹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676-678。

¹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1964），頁 3。

¹³ 清代常稱番人為番子，如「是日與日本接仗，係牡丹、中社、高士佛三社生番，因眾寡不敵，番子走去。」參見王元禪，《甲戌公牘鈔存》（文叢第 39 種，1959；1874 年原刊），頁 52。

¹⁴ 衙門設置民壯是緝拏盜匪，防護城池、倉庫，與兵丁相為表裏。故緝捕盜賊是民壯主要任務。參見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第 109 種，1961；1771 年原刊），頁 61。

全臺文官衙門編制內差役總額不算少，編制外的「白役」¹⁵ 數量更以倍計。差役主要任務是維護治安，應是作者探討的武力之一，作者並未將其納入討論。

最後，第三章有探討行政、司法對社會的控制，並整理成波段性的圖表說明，其依據來自單一性證據，如某一官員離任或說臺灣治安好壞等，就可成為清廷對臺控制力強弱的證據，在說服力上稍嫌不足，應要提出更強有力的證據或數據說明，才足以支持其論點。

四、結論

本書有不少優點，也有一些不足或有待商榷的部分，以下以本書的優缺點作一總結。

本書優點應有下列幾項：一是完整詳細說明各種民變與亂事的始末與戰力。清代臺灣亂事頻繁，清廷需動用大量武力平亂，過去這方面的研究，多是探討原因或統計次數，少有人探討民變發生的過程與武力佈置、數量等。作者的論述主軸在武力統治，故對清代臺灣發生的民變，都詳細論述其始末，從中央到地方的應變、指揮等皆有分析；戰力上，從內地兵力的增援到與本地義民、屯番的合作等，論述詳盡皆是前人所未有，極具參考價值。二是使用許多少見的史料，提高研究的廣度與深度。作者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各大圖書館間查閱與收集各種史料，其中有許多資料至今尚未出版，使用少見珍貴史料為本書的另一項優點。三是提出許多新論點提供討論，學術著作要提出一項言之成理的論點已屬不易，作者提出「穩定治臺說」與「官、番、民區域合作的型態」等新觀點，部分論點雖尚有商榷之處，但已提供新的思考方向，可解讀清廷對臺灣的治理與官、番、民三方勢力合作問題。

¹⁵ 差役會帶有不少私夥白役，每名正役司夥嘗百十人，或有事下鄉相從者五、六十夥。參見林樹梅，《歡雲山人文鈔》，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四輯：臺灣相關詩文集，第一冊，頁24。

本書的缺點部分，筆者認為寫作與編排方式不利閱讀是一大問題，不但難以掌握書中論點，還會減少讀者。另外作者在書中有時過於主觀與武斷，部分內容與說法易遭人反駁；而部分制度考證稍嫌輕率亦是缺點。最後是本書多縱向式的論述，把單一議題照時間先後作論述，少作橫向式思考，許多相關議題皆未討論，也是本書未完備的地方。

最後要提的是本書篇幅過於龐大，筆者需耗費不少時間閱讀，對於細節亦可能有漏看情形，可能有錯誤解讀或理解不清之處，若想真正理解本書，仍期盼讀者親自閱讀，才能真正對本書有精確認識。

引用書目

尹全海

2007 《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

王元禛

1959(1874) 《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志明

2007 《雍正朝官僚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雲洲

2004 〈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艾永明

2003 《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

何夢興

1989 〈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樹梅

2004 《歙雲山人文鈔》，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臺灣相關詩文集，第一冊。
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胡建偉

1961(1771) 《澎湖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萬民、周兆利

2000 《劉銘傳與臺灣建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勝彥

1971 〈臺灣建省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 《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張舜華

1980 〈臺灣官制中「道」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吉發

1981 《清代天地會源流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3 《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許毓良

2008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傅宗懋

- 1963 《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1977 《清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昭仁

- 1995 〈清代臺灣知府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59 《嘉義管內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子揚

- 1994 《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戴炎輝

- 1998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鼎霖

- 2008 〈同治前清代臺灣鎮道府職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